**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依據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府教體字第1130035775號函辦理。
3.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。
4. 目標：
5. 發掘具有體育才能學生，配合九年一貫教育政策提供有系統之體育教育，以發展其潛能。

 二、儲備體育人才，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。

1. 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：
2. 人數：一年級生3名。
3. 項目：羽球2名、跆拳道1名，共3名(男、女不拘)。
4. 報名方式：
5. 報名資格：

1、體能檢測成績須達70分(含)以上(本校統一於2/5施測)

2、凡本縣具有體育運動天賦，並對羽球及跆拳道運動有興趣之國一在學學生。

 3、患有先天疾病者請勿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日(星期四) 止【上班日上午9點至下午3點止】。

2、報名地點：員林國中學務處體育組。聯絡電話04-8320873-129體育組長。

 三、考試時間：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前完成報到，9：30開始測驗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繳交以下文件：

 1、報名表：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報名表(附件一)、另一張照片

 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方。專長競賽獎狀影本(無成績者，則此部份無積分)。

 2、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 3、繳交健康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陸、體適能檢測:50％(員林國中操場測驗)

 一、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：

1.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，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

 比成績（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**「上傳管理系統(PR值為1-99)」或「線上評估(PR值**

 **為1-99)」之評等為準。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PR值之「5進位」百分等級。**，考生體

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『坐姿體前彎分數×20%＋仰臥起坐分數×20%＋立定跳遠分數×30%＋

 1600公尺/800公尺分數×30%』。

2.體適能檢測成績通過標準：體適能檢測成績達70分(含70)以上【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。

 二、 專長測驗項目：30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種類 | 羽球 | 跆拳 |
| 測驗地點 | 員林國中 |
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 | 單打比賽(20%) | 基本球練習(10%) | 基本動作測驗(10%) | 品勢(20%) |
| 1.比賽採雙敗淘汰制，依名次給分。 2.第一名10分，第二名9分，第三名8分，第四名7分。3.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即以本校一年級羽球隊補齊4人。 | 1.四角球。2.切球上網。3.殺球上網。 | 1.腳步基本動作(腳背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)前進動作各五次迴旋。2.速度靶踢擊。(腳背旋踢、下壓、後旋踢、360度旋踢)3.對練。(依級數量級安排) | 依級數抽測任二章品勢(各10%) |
|  | \*21分一局 | \*依動作能力、球點精準度給分。 | 1.請著道服整期服裝2.紅帶以上攜帶護具 |  |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**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**

一、考生報到：8:40~9:00(本校期刊室)。

二、測驗說明：9:10~9:30(本校操場)。

三、測 驗: 9:20~10:40(本校操場及各專項場地)。

捌、計分及錄取、備取方式：

 一、總成績＝體能檢測成績（50％）＋專長檢測成績（30％）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（書面審查）（20％）。

 二、錄取方式：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（錄取標準需達總成績60分以上）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專長檢測成績、體能檢測成績、書面審查。

三、備取方式：依錄取方式排名，備取1名。

 附註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：佔20％（以佐證資料最佳成績配分，如下表）。

 （1）採計111年9月1日起至報名止，相關比賽之獎狀，其餘不採計。

 （2）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
 （3）須檢附獎狀影本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等級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全國性比賽 | 15 | 12 | 7 |
| 區域性比賽 | 12 | 10 | 6 |
| 縣級比賽 | 10 | 9 | 8 | 7 | 6 | 5 | 4 | 3 |
| ※上述給分如有異議，得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。 |

玖、入學後之考核：

一、品德及學業成績：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入學後必須配合學校訓練事宜，若有身心疾病、無法負荷訓練及無故不參加訓練或比賽者，

 將依本校**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**辦理轉銜。

拾、放榜時間：錄取名單於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1. 申請時間：113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-17：00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體育組辦理。
3. 申請手續：攜帶員成績，單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四)，複查以壹次為限。
4. 複查成績若有異議或達到錄取標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另行公告之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手續

 一、錄取者，請於113年2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前持「成績通知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

 畢業證書正本及原學校轉出證明」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

 遞補。

 二、凡錄取學生須由家長簽具體育班家長同意書一份(附件五)，同意在學就讀期間，須配合學

 校進行之相關訓練活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考生甄試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。

二、經錄取後，如有身心不適合訓練、不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之情形及無法遵守班級規範等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報考項目 | □羽球 □跆拳道 | 自行貼好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民國 年 月 日  |
| 畢業學校 |  國小 | 身高 ㎝ | 體重 ㎏ |
| 原就讀國中 |  國中 | 性別 | □男生 □女生 |
| 戶籍地址 |  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 | 職業 |  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
|  |
| --- |
| 相關體育運動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（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，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(A4大小)依序用長尾夾夾於表後。)  |
| 資料序 | 主辦單位 | 獲獎年月 | 獲獎項目 | 名次 | 分數 |
| 1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2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3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4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| 5 |  | 年 月 |  |  |  |

*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、延伸。

附件二

【**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**

**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 考 生 簽 章 ：

 家 長 簽 章 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(考試及就學期間)**

敝子弟 ，參加**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**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能測驗及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 此致

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 學生簽名：

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彰化縣立員林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填寫 | 姓 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報考專長 |  |
| 複查項目 | 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□內打ˇ，並填入複查項目) |
| 項目 | □體適能測驗 | □專長測驗 | □資料審核 | □總成績 |
| 原成績 |  |  |  |  |
| 學校填寫 | 複查後成績 |  |  |   |  |
| 複查結果處 理 | * 成績無誤。
*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
*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

說明： |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* 1.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	2. 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。
	3.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28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	4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 考 生 簽 章 ：

 家 長 簽 章 ：

附件五

**體育班家長同意書**

 本人子女 如經彰化縣立員林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甄選入學錄取，就讀貴校體育班，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一、本人子女進入員林國中112學年度體育班就讀，願遵照校方規定遵守校規。

二、在學就讀期間，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三、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四、經錄取後，如有身心不適合訓練、不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之情形及無法遵守班級規範等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目前本校羽球隊教練有外聘教練，其教練費部份由學生之家長平均分擔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家長（簽章）：
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